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輯

沈雲龍主編

佚名輯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

(一八三一一九二一)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

目 次

第一章 鴉片戰爭前後中國封建貨幣制度的動搖.....	1
第一節 外國資本主義侵略、白銀外流、外國銀元流通對 銀兩本位的衝擊.....	1
(一)白銀外流、銀貴錢賤與禁銀出口.....	1
(二)外國銀元流通的擴大.....	42
第二節 銀錢比價波動引起制錢制度的危機.....	64
(一)官局減重、省局停鑄與私鑄私運.....	64
1. 官局減重	64
2. 各省局鑄造虧損成本先後停鑄	75
3. 新疆普爾錢開始貶值	82
4. 私鑄、私運、私銷及外國輕錢的輸入	89
(二)清政府制定銀錢比價以錢代銀企圖的失敗.....	101
(三)商人錢票的普遍行使.....	123
第三節 統治集團內部改變幣制的建議.....	143
(一)鑄造大錢.....	143
(二)禁用金銀飾品、金銀並用.....	158
附錄 戶部銀庫舞弊及道光末年財政窘迫的情況.....	165
第二章 太平天國革命衝擊下清政府搜括人民的 幣制措施.....	175
第一節 草擬無法擋措及統治集團挽救財政危機的策劃.....	175

第二節 大錢及其他劣錢的鑄造和停用	197
(一)鑄造大錢之議的再起和實施.....	197
(二)大錢、鐵錢、鉛錢在北京鑄造情況.....	215
(三)各省鑄造情況.....	234
(四)大錢的強迫行使和停用.....	260
(五)私鑄盛行和對私鑄的嚴刑鎮壓.....	305
第三節 官票寶鈔的發行和崩潰	317
(一)發鈔的建議及北京商民的恐慌.....	317
1. 建議及爭論	317
2. 北京商民的恐慌.....	339
(二)官票寶鈔的發行.....	346
(三)官票寶鈔發行後的混亂情況和停發.....	381
(四)各省設立官錢局推廣鈔票及其失敗.....	430
第四節 濫發京錢票	467
(一)內務府、戶部設立九官號濫發錢票及其停兌.....	467
(二)官商勾結設立五字錢號濫發京錢票及其停兌.....	490
第三章 甲午戰爭前後舊幣制的益趨崩潰	511
第一節 銅貴錢荒現象下制錢制度的沒落	511
(一)北京規復制錢的失敗.....	511
(二)京局鑄造情弊及減重減額.....	543
(三)各省制錢的停鑄.....	557
1. 清政府令各省開鑄制錢及各省虧損停鑄	557
2. 銀錢比價不定及官吏對人民的剝削	584
3. 私鑄私銷情況.....	589
(四)五口通商後各商埠的虛銀兩本位.....	592
第二節 改良幣制的爭議及自鑄銀元的開始	626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一) 改良幣制的建議和爭論.....	626
(二) 開始自鑄銀元及推廣流通.....	671
第三節 帝國主義對中國貨幣制度的破壞及其鑄造和 推行所謂貿易銀元.....	698
(一) 私運銷燬制錢.....	698
(二) 外商擅自決定記帳貨幣反對中國自鑄銀元及鑄造和 推行所謂貿易銀元.....	707
第四章 《辛丑條約》後半殖民地半封建貨幣制度的 形成	727
第一節 銀元制度的爭論及銀元鑄造的不統一.....	727
(一) 重量問題的爭論及其結果.....	727
1. 統治集團內部的分歧意見及反復不定的措施	727
2. 銀本位幣制則例的公佈	783
(二) 銀元統一鑄造問題的爭議及鑄造的混亂實況.....	794
1. 清政府企圖統一鑄造與各省的爭議	794
2. 設立造幣總廠.....	814
3. 各省鑄造銀元概況及其種類重量成色	823
4. 各省鑄造利潤及弊端舉例	827
5. 新疆西藏的地方專用銀幣	834
(三) 銀元流通情況.....	845
第二節 制錢停鑄銅元開始流通及其濫鑄.....	863
(一) 制錢的停鑄與錢價的紊亂.....	863
(二) 銅元開始鑄造及各省逐利濫鑄.....	872
(三) 戶部與各省關於銅元統一鑄造和餘利的紛爭.....	924
1. 戶部統一鑄造和收取餘利的措施.....	924
2. 各省互相傾銷及限制鑄額的爭議.....	945

(四)銅元貶值給人民造成的損害	965
1. 濫鑄貶值的弊害	965
2. 官吏舞弊及收放中對人民的剝削	979
第三節 清末鈔票的紊亂情況及其崩潰	986
(一)各省局發鈔及私商發鈔的紊亂情況	986
1. 各省官錢局的設立和發行鈔票情況及其舞弊示例	986
2. 私商發行銀錢鈔票示例.....	1024
(二)設立國家銀行統一發行鈔票及對地方鈔票的限制	1032
1. 設銀行發鈔票的建議	1032
2. 戶部銀行(大清銀行)、交通銀行、阜通錢號的設立和 紙幣的印造發行	1037
3. 限制地方鈔票及私商鈔票的發行	1067
第四節 帝國主義破壞並企圖控制中國幣政	1086
(一)破壞干涉貨幣流通示例	1086
(二)企圖全面控制中國幣制的策劃	1097
1. 赫德對於幣制的策劃及外報的議論	1097
2. 美國特派精琦來華陰謀控制中國幣政	1110
(三)依靠帝國主義的四國幣制借款	1204
第五節 轉於金本位的建議	1222

第一章 鴉片戰爭前後中國 封建貨幣制度的動搖

第一節 外國資本主義侵略、白銀外流、 外國銀元流通對銀兩本位的衝擊

(一) 白銀外流、銀貴錢賤與禁銀出口

〔御史黃中模摺——諱嚴禁海洋偷漏銀兩，道光二年二月十二日〕竊查定例，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祇用貨物，不准用銀。立法之意，至為深遠。嘉慶十四年間，因有銀兩偷漏出洋之弊，奉旨飭查，經兩廣總督會同海關監督奏明申禁在案。乃近來各省肆銀價愈昂，錢價愈賤，小民完糧納課，均需以錢易銀，其虧折咸以為苦。臣細加採訪，實因廣東洋面偷漏，依然如故，以致內地銀兩漸少，其價日增。至偷漏之由，係因廣東民間喜用洋錢，其風漸行於江、浙等省。於是洋商私用紋銀收買洋錢，與江、浙茶客交易，作價反高於紋銀。其洋船出口，雖經兩廣總督設有員弁巡查，無如查弊之人即作弊之人，率皆貪得陋規，私行縱放。廣東省城，多有奸徒與海口員弁素相交結，包送貨船出洋，是以肆無忌憚。此在洋商方自以為得計，殊不知洋錢鎔化僅得七八成低銀，洋商與夷人兌換，則皆十足紋銀，而作價反低於洋錢，暗中虧折殊甚。況天地之生財，祇有此數，外洋日見其多，內地日漸其少。且紋銀一經出洋，即屬去而不返，久之內地紋銀缺少，並不能以洋錢完糧納課，所關於民生者誠非淺鮮。

臣伏思洋商既用紋銀向夷人收買洋錢，即不免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例病民。即使各省茶客有需買洋錢者，理應仍用貨物向夷人收買轉賣，斷不可私用紋銀。應請旨飭命廣東督撫及海關監督嚴行查禁，並密拏包送洋船之奸徒，有犯必懲。若海口巡查之員有能拏獲出洋銀兩者，立加重賞；如查有縱放之員，即行參革治罪，庶幾偷漏之風可戢。

臣更聞邇來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烟，海關利其重稅，遂為隱忍不發，以致鴉片烟流傳甚廣。耗財傷生，莫此為甚。應令廣東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烟重稅，據實奏聞。如督撫瞻徇不奏，別經發覺，將洋商家產籍沒入官，督撫與監督一併議處。並請旨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拏。如係何處拏獲，即應究明於何處行走，所有各關縱放員弁加以嚴議。如此則人人自顧考成，或不致有得錢賣放之弊，而鴉片烟之來源可絕。

道光二年二月十七日硃批：所奏是。欽此。

〔上諭——禁止紋銀出口，道光二年二月十五日〕內閣奉上諭：御史黃中模奏請嚴禁海洋偷漏銀兩一摺，所奏是。定例：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祇用貨物收買轉賣，不准用銀。立法甚為周備。近因民間喜用洋錢，洋商用銀向其收買，與江、浙等省茶客交易，作價甚高。並或用銀收買洋貨，實屬違例病民，不可不嚴行查禁。著廣東督撫、海關監督，派委員弁，認真巡查出口洋船，不准偷漏銀兩。仍不時查察，如有縱放之員，即行參革治罪。

至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烟，重為風俗之害，皆由海關利其重稅，隱忍不發，以致流傳甚廣。著該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烟重稅，據實奏聞；並通飭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拏。如係何處拏獲，即應究明於何處行走，所有各關縱放員弁，即參辦示懲。倘該督撫訪查不力，或瞻徇不奏，別經查覺，立即加以懲處。務期洋船出入積弊革除，以清關隘而裕民生。欽此。

〔御史章沅摺——粵洋通市不得違例私易銀錢請議禁止章程，道光九年正月二十四日〕竊惟懷遠之經羈縻勿絕，爲市之法有無相通。向來粵洋與內地通市，祇准以貨易貨，例禁綦嚴。其土產載在則例者，如鐘表藉驗時刻，呢羽可備衣裘，雖非必需，尚堪濟用。詎近日所通貨物，違例特多，作爲奇淫，導民奢麗，日甚一日，罔所底止。臣聞夷商每歲必務爲新奇可喜之物，藉相炫惑，如多寶笛、自鳴雀、風槍、樂琴，不可枚舉。在彼專恃人工，不甚費值，一入內地，紈袴子弟爭相購致，其利何啻數十百倍。或一二年後，數見不鮮，則價亦賤至什之三四。其爲漁利取值，已可概見。又其人賦性狡黠，純用機心，賣物則必索官銀制錢，買物則概用番銀夷錢。銀低錢薄，僅當內地銀錢之什七。或仍以番銀給還，則斷不收納。是以番銀之行日廣，官銀之耗日多。

至鴉片烟一物，流毒滋甚，該處僞標他物名色，夾帶入粵，每歲易銀至數百萬兩之多，此豈尋常偷漏可比。且一經嗜烟，刻不可離，中人之家，往往破產。而此烟能提攝百脈，愈人小疾，久之精氣大耗，無可救治，爲害尤烈。其始食此，僅係幕友、長隨，今則官民士紳，皆所不免。其始僅在海濱近地，今則漸染十數省之廣。

以上違例等件，就使僅止牟利，已屬難寬，況以貨則蠹國若彼，以食則害民如此，若不設法禁制，弊將何所終極。

嗣後通市，務當恪遵憲令，祇准易貨，毋許易銀。其番銀之在內地者，行用已久，恐驟加遏絕，必致於民不便，應仍聽其流轉，俾其數既有限制，將來有減無增，不禁而可期自絕。至內地官銀，則分毫不得私出外洋，以杜偷漏。

應請敕交該督撫詳查妥議，更立專條，一粟一絲，官爲出內，顯示懷柔於海外，隱嚴保衛於境中，務期外洋土物，無敢私入內地，貨財無敢私出。商民犯禁者，置之重典，官吏容隱者，加以嚴懲，庶法律昭而防微之道備矣。

〔兩廣總督李鴻賓等摺——會議查禁僞漏白銀出洋及私貨入口章程，道光九年六月初一日〕竊臣等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御史章沅奏，粵洋通市不得違例私易銀錢，請飭議章程一摺。……著李鴻賓、盧坤、延隆會同詳查，妥議章程具奏等因。欽此。

臣等查粵東省會，各夷商航海而來，絡繹不絕，如果夷商賣物索取官銀制錢，買物概用低銀夷錢，則是夷人獨逞其詐，內地甘受其欺。更將鴉片僞標他物名色，夾帶入粵，尤爲流毒無窮。均不可不竭力嚴禁，以杜積弊而懲奸商。臣等遵卽會同傳集洋商伍受昌、盧文錦等，嚴切究問，是否夷商買物賣物，銀錢互異，併將鴉片僞標他物夾帶入口，令其據實供指。

當據稟稱，商等與夷商交易，歷係以貨易貨。夷商販來呢羽、嘎嘜、棉花、鐘表等件，換內地之湖絲、茶葉、綢緞、布疋等物，彼此議價，原期兩相抵對，惟各貨多寡不同，價難劃一。如夷商貨值萬兩，而所買內地之貨僅值八千，其所短二千，既不能將內地之貨強令買受作抵，又未便將該夷所剩之貨，故爲不買，任其攜回，致啓刁難外夷之弊。是所短之數，不能不以現銀找給。若夷商賣貨少而買貨多，亦以現銀找補。卽如噶嘜國入口貨物，祇羽緞是其大宗，餘皆零星物件。其所買出口之貨倍多，是以每帶番銀來粵，以備買貨，斷不肯將無利之銀帶回，而捨有利之貨不買，倘貨價不能相侔，皆係以銀找足。此兩相交易，不能不用銀找數之實在情形也。核計歷年出口貨價，總多於進口貨價，夷商等每應找給商等番銀，卽商等偶然找給夷商，俱用番銀，從不以官銀交兌。況官銀久禁出洋，商等何敢故違，自取咎戾。其番銀折算官銀，總有九成四五，至低亦有九成。商等與夷商交易，向不用錢，夷商歷無向商等索取制錢，亦無以夷錢強令商等收用。惟從前各國夷人買取日用食物，間有攜和夷錢，自奉查禁收買，均不再用。至鴉片一項，例禁尤嚴，前奉明定章程，防範極爲周密。歷查各夷船，並無將鴉片僞標他物名色，夾帶入口，亦無另帶違禁貨物等事。並據

該商等出具切結，如別經查出，情甘坐罪等語。

臣等復悉心密加訪察，情形尙屬相符。並飭取各種番銀試驗，比較足色官銀，均在九成及九成以上，不至過於低潮。此項番銀，內地行使已久，誠如聖諭，自難驟加遏絕，應請照常行使，以適民用。臣等復吊查洋商貿易出入貨簿，道光六年進口貨價銀六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餘兩，出口貨價銀七百三十二萬一千九百餘兩；七年進口貨價銀五百八十一萬五百餘兩，出口貨價銀七百八十八萬五千八百餘兩；八年進口貨價銀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七百餘兩，出口貨價銀一千零四十九萬八千三百餘兩。是所稱出口貨價多於進口貨價，按年合計內地找去較少，夷商找來較多，確有可據。若謂夷人賣物務索官銀，專以低色番銀勒買，豈夷人肆其刁橫，行商安於拙懦，實非現在情形。……

惟是積弊所在，巧詐日多，除之不能必盡，防之愈不可不嚴。夷商賣物不敢強索官銀，而內地奸民難保無一二貪圖微利，密為偷送。夷商來粵，不敢私帶禁物，而夷船水手，難保無一二設法巧藏，暗為販賣。此等偷漏夾帶之弊，必當再行嚴密查禁，以清其源。臣等復嚴飭地方文武，令督各口員弁丁役人等，節節稽查，實力訪緝，如洋商通事人等，敢將銀兩私運夷船，及任令夷人夾帶鴉片入口，定將洋商等照例治罪；倘員弁丁役扶同隱漏，別經發覺，更必從重究治，庶免日久懈弛，弊無終極。

謹將嚴禁官銀出洋私貨入口酌議章程七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

道光九年七月初七日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清單]謹將會同酌議嚴禁官銀出洋及私貨入口各章程七條，敬繕清單，恭呈御覽。

一、夷商與內地行商交易，除以貨抵貨外，價有不敷，彼此均以番銀找給。但恐偶值內地番銀短絀，行商或以官銀攬用十之二三，雖非純用官銀，仍與偷漏無異。查例載：如有洋商人等將銀兩私

運夷船出口者，照例治罪等語。嗣後行商找與夷人貨價有攏用官銀者，查出，無論銀數多寡，盡行充公，仍將行商照私運例治罪。

- 一、官銀偷漏，責成各口文武員役稽查，如有疎縱，應加懲辦。查例載：內地銀兩偷運出洋，各口員弁丁役人等扶同隱漏者，查出，從嚴究辦。嗣後查獲船載赴洋官銀，先交地方官訊明在何處起獲，除重賞查拏之人外，所有該船經過之上游各口員弁丁役，漫無查察，縱無扶同隱漏情弊，亦照扶同隱漏例嚴行究治。
- 一、行商各有身家，當不至私將官銀給付夷商，自蹈罪戾。第恐行中小夥及地方不法匪徒，妄思射利，將官銀偷載小艇，暗運出口，駛至洋面交給夷商。惟責成大關總巡口，並佛山、虎門等處關口員弁，及大關巡船，並巡洋舟師，及地方文武，派撥巡船，於各夷船將次回國之時，倍加嚴密巡查。遇有私載官銀前往洋面，立即拏解，並究明官銀來歷。如係由銀店茶葉雜貨等行發出，分別知情不知情，照例懲治。倘係由洋行中發出，將該商加等治罪，仍將經過各口未能查獲之員弁兵役，從重究懲。
- 一、夷船到粵貿易，情形不一。有以來貨專交一行銷售，去貨分托數行置買者；亦有以來貨分交數行銷售，去貨專托一行置買者；勢更不能以貨易貨，數適相准。其一夷商找給數行銀兩，固屬常事，亦或數行俱有應找給一夷商之時，其中銀貨參差，人情紛雜，恐易啓攏兌官銀之事。嗣後如有數行均應找給夷商銀兩，必同赴粵海關監督衙門，聯名出具並無攏和官銀甘結。夷人收銀後，倘經員役查出官銀，即將找付官銀之行商嚴行治罪，聯結各行商亦一體治罪。
- 一、澳門地方係香山縣所屬，乃各國夷商聚集之地，向許內地民人在彼與其交易，與省城買賣皆歸行商，情形不同，難以逐一稽查。香山縣相距稍遠，現責成澳門同知嚴切示諭，民人凡與夷人買物，

不許使用官銀，亦不許將官銀換給夷人。該同知仍督率縣丞，隨時稽查，倘有民人以官銀向夷人買物，及將官銀換給夷人者，即行拘拏治罪。如該同知、縣丞漫無查察，別經發覺，即將該同知、縣丞嚴參。

一、番銀如有成色低潮不及九成者，不准行用。番銀試煎，可折官銀九成四五。嗣後番銀低至七八成，或夷商以此勒買貨物，許內地賣貨商人呈報到官，由官送交該國大班，從重究懲。內地商人隱忍收受，匿不呈報，一經查出，或被首告，即查起所收低色番銀，無論多寡，概行充公，仍將該商照例治罪。

.....

硃批：覽奏均屬周妥，實力奉行，日久無懈，爲要。

〔兩廣總督李鴻賓等摺——會議查禁白銀偷漏鴉片分銷各弊章程，道光十年五月初十日〕伏查夷商來粵，經關口查報貨稅，方准入口。其攜帶洋錢，每以爲備買日食之用，亦間有多載洋錢置買內地貨物之時。其偷換紋銀，不過紙包布裹，夾入他貨之內，零星收取，以冀積而成多。若專載洋錢收買紋銀，則爲數甚鉅，勢難掩人耳目，豈非自尋敗露。至內地商賈交易，洋錢與紋銀價各不同，皆按色扣算。如完納錢糧，皆補成足色，將洋錢鎔銷，傾作紋銀，始准上庫，亦非以洋錢抵算紋銀。且洋錢行用已久，誠如前奉上諭，自難驟加遏絕。惟紋銀出口，必不可不實力嚴禁，應於前次擬議各條，再加申明，以嚴偷漏。……謹將會議章程六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

〔清單〕謹將會議查禁紋銀偷漏、鴉片分銷各章程六條，敬繕清單，恭呈御覽：

一、洋商與夷人交易，除以貨抵貨外，如有尾數找給夷人，只准給付番銀，並令各洋商赴粵海關衙門，聯名出具並無攬和紋銀甘結。如洋商敢將紋銀找補，並或另將紋銀賣給夷人，察出，不論銀數多寡，照數倍罰充公，仍將找付紋銀之行商，及聯結各行商，分別

治罪。其洋行夥伴圖利，將紋銀私行換給夷人，洋商雖不知情，亦將屢覓夥伴不慎之洋商，查明照所換銀數罰出，並笞責示懲。舖戶居民私將紋銀賣與夷人者，照例加等治罪。如兵役民人等有能擊獲送究，即將所獲紋銀照例加倍賞給。

- 一、巡洋舟師梭織外洋，查察最為切近，應責或舟師分段查察。洋船到粵時，嚴查有無匪艇運銷鴉片，回帆時嚴查有無匪艇運送紋銀。無論商、漁船隻，一經攏近夷船，該舟師即行擊究。並將外海、內河分段巡查之員弁姓名，及洋船寄碇、起碇日期，有無匪艇偷運私貨，隨時呈報督撫衙門查核。臣等仍隨時選派誠幹妥員密加查訪。如舟師員弁並不實力巡查，甚或包庇故縱，即將該員弁提省照律嚴行究治，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兵丁分別嚴懲。該管上司自行查出究辦，概予免議；別經發覺，仍行參處。
- 一、關口委員、書役及守口弁兵，地處扼要，如果認真節節嚴查，一有鴉片入口、紋銀出洋，何難破獲？乃奸民敢於無所顧忌，偷運分銷，難保非委員、書役、弁兵等縱之使然。嗣後如有內河擊獲鴉片，必究明何處進口；外洋擊獲紋銀，必究明何處出口，立提該口委員、書役、弁兵、匪犯，嚴行質詢，是否賄縱，抑止失於查察，分別治罪議處。
- 一、夷商來粵貿易，凡起貨上行，置貨出口，有無違禁物件，洋商、通事、買辦必所深悉，應責成洋商、通事、買辦隨時查察。如夷商有夾帶鴉片入口，偷買紋銀下載出洋，該洋商、通事、買辦立即呈明查辦，倘知而不報，一經查出，斥革究治。

.....

硃批：覽。

[1840年以前無錫地區銀錢比價情況]邑中市易，銀錢並用，而昔則用銀多於用錢，今則有錢而無銀矣。康熙中，自兩以上率不用錢，雖至分釐之細，猶銀與錢並用。其時多色銀，九成、八成、七成不等，其

精於辨銀色者，若八二、八三，俱能鑒別無誤，稍一蒙混，多致被欺。其僞造假銀，亦不絕於市，雍正中猖然。其時收銅之禁甚厲，邑中銅器燬於官者殆盡，而銀錢並用如故也。自乾隆五、六年後，銀漸少錢漸多，至今日率皆用錢，雖交易至十百兩以上，率有錢無銀。市中欺僞較少於昔，然昔錢價每以八十四文當銀一錢（固初九十當一錢），後以八十文當一錢，今則以七十文當一錢矣。觀於市，若昔錢少今錢多，然昔少而價平，今多而價貴。則知昔之多用銀者，由銀之留於下者多，而非由錢乏；今之專用錢者，由銀之留於下者少，而非以錢足也。民生窮困之由，觀此亦可悟矣。

〔清·黃印：《錫金識小錄》，卷1，備參上，葉9。〕

〔常熟地區銀錢比價變動〕《常昭合志》：銀錢貴賤，均未考實，所載不足為據。自余所知，乾隆四十年以前，我邑錢與銀並用。銀通用圓絲（紋銀論申五色）銀，一兩兌錢七百文，數十年無所變更。故我邑至今銀錢之價已大更，而俗語尚以七十文錢稱一錢銀子（七文錢稱一分），七百文錢稱一兩銀子，七千稱十兩，七千稱百兩，循其舊也。乾隆四十年後，銀價少昂，五十年後銀一兩兌錢九百。嘉慶二年銀價忽昂，兌至一千三百，後仍有長落。近十年^①來銀價大昂，紋銀一兩至一千六百，且至二千矣。

〔清·鄭光祖：《一斑錄》，雜述，卷6，葉42。〕

〔給事中孫蘭枝摺——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宜清積弊，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十一日〕竊江、浙為東南財賦之區，一切地丁、漕糧、鹽課、關稅，及民間買賣，在在甲於他省。嘉慶十年以前，銀價錢價相埒，近年以來；實因錢賤銀昂，以致商民交困，日甚一日。臣謹繕商民受弊五條，應除積弊五條，敬為我皇上陳之。

一、州縣經徵地丁銀兩，民間大半以錢折銀。溯嘉慶十年以前，每庫平紋銀一兩，合市價制錢一千文。嗣後銀價日昂，錢價日賤，現在紋銀一兩，合市價制錢一千三百五十文。江、浙兩省每年額徵

^① 按：近十年指道光十年以後。此書序言是道光十九年寫的，但到了二十三年後還有增補。

地丁銀六百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兩零，以嘉慶十年前錢價計之，合制錢六百三萬一千七百七十餘串，今則需錢八百十四萬二千八百八十餘串，是民間每年多出錢二百十一萬一千一百餘串，此外明貼、火耗、解費及州縣浮收，不在數內。其實於地丁銀兩並未絲毫增益，而民間暗中貼耗，已以一年四月之糧，完一年之賦。小民歲入有常，別無生財之法，今以錢賤之故，日益困窮。此受弊者一也。

一、州縣往往以銀價昂貴，藉口於奏銷之難，迨至徵收漕米，每向孱懦良民多方勒折。臣籍隸浙江，卽以杭、嘉、湖三府而論，往時交米一石，不過勒折制錢三千四五百文，行之數年，每石增至三千九百九十文，尙不出四千之數；又行之一二年，每石竟需四千二三百文矣。自此逐漸加增，至道光六、七、八等年，每石需四千九百九十文矣。風聞近今數年，初開倉時，仍照四千九百九十文之數，不過一日二日，復加增至五千三四百文不等。一縣作俑，各縣從而效尤，今歲議增，明歲變而加厲。在州縣總以奏銷銀價之昂爲口實，其如民間剜肉補瘡，何所不至。每開倉時，典售衣物，甚至賣男鬻女，而官吏置若罔聞，止知收漕一次，得錢若干，致閭閻飢寒交迫，貧累日深。此受弊者二也。

一、江、浙鹽務之壞，亦半由於錢價之賤。兩淮之鹽運赴口岸，定例售銀，而民間向舖戶買鹽，例皆用錢。價賤則不敷進本，價貴則不能敵私，以致官引滯銷，運本日絀，而虧累終歸於兩淮。至浙江之鹽，定例售錢，以貴銀納課，以賤錢售鹽，累亦因此。且以江、浙所定綱食正票等引而論，每歲額徵銀二百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餘兩，以嘉慶十年前錢價計之，合制錢二百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餘串，今則需制錢二百九十二萬二千五百六十餘串，是商人每年多出錢七十五萬七千七百餘串矣。其餘鹽規、匣費、節省、耗羨等項，每年不下六百數十萬兩，又需多出錢二百數十萬串，而攤

徵不在此數。夫以數十百家之商人，每年暗耗約有三百萬串之多，是以日形困乏而商力益疲。此受弊者三也。

一、關稅之多莫如江、浙，而江、浙之稅尤莫多於蘇州。滸墅關爲衆商輻輳之處，臣聞近年該關榷稅有絀無盈，一則由於門丁胥吏舞弊百端，一則由於錢賤銀昂，商販稀少。今以該關榷稅論之，凡商人納課，向例由銀舖代完。從前該關與銀舖私定價值，每銀一兩勒折制錢一千五六百文，數年來錢賤銀貴，竟加至二千四五百文矣。此外尚有各項需索，大約非五千文不能完銀一兩。浮收勒索，莫甚於此。茲聞南北商販以關稅過重，無可生息，因此歇業者多，宜其歷年稅課有絀無盈，其端未始不因錢賤而起。此受弊者四也。

一、民間日用所需，莫切於米麥兩項。向來江、浙所產米麥，不敷民食，全藉湖廣、江西、四川各省及福建之臺灣絡繹接濟。而各處所來米麥，俱係售銀。卽以中等價論，從前計米一石，照市價紋銀二兩，合江、浙市平制錢一千九百二十文；今亦計米一石，價銀二兩，需制錢二千六百文。同一銀數，而錢價懸殊，民間暗耗已屬不少。設遇水旱之年，本省毫無積貯，則仰給於他省愈多，而米價又日益騰貴，其所耗不可勝數。民之困窮，實由於此。其受弊者五也。

一、私鑄之弊宜清其源也。臣聞私鑄之弊起於官局，近年江蘇所鑄錢文，磨鏽不精，輕重不等。更於正卯^①之外，另鑄小錢，較民間私鑄略大，鉛多銅少。江蘇謂之局私，又謂之新錢。現在蘇州府城內外，凡買賣食物，如論斤者，卽插標每斤大錢若干文，新錢若干文，新錢較大錢約以八折作算。民間因係局錢，不能不勉強通用，其實已有區別。今欲禁私鑄之弊，宜自官局始。官局不正，

^① 正卯，《皇朝通典》：“開鑄以一期爲一卯，計數以千爲一串，以一萬二千串爲一卯。”正卯是額定鑄數，此外還有加卯。

則民間私鑄得以藉端影射，官局正，而私鑄自可清釐矣。此應除積弊一也。

一、蠹吏包庇私鑄私販之弊，宜嚴密查辦也。奸民私鑄多在荒村僻壤，雖蹤跡詭秘，然地保胥役無有不知。但以利藪所在，坐地分肥，代爲耳目，以此破案甚稀。如果地方官能悉心訪察，則地保人等不敢朋庇，而私鑄自無潛匿之區。然私鑄流通，其弊尤在私販。江、浙私販惟寧波、上海兩處最多，或附漕船沿途變賣，或雇船裝載駕往各處銷售。每過關口，有一定使費，任意往來，目無法紀。臣以爲欲絕私鑄之來源，宜先禁胥役之分肥包庇，欲斷私販之去路，宜先懲關吏之納賄放行。如此，則私鑄私販無地自容，根株可期盡絕矣。此應除積弊二也。

一、小錢之弊，宜援照舊例，設局收買銷燬，不宜委員查禁也。向例查禁小錢，外省藩臬道府檄委佐雜人員赴各州縣稽查，不過通同地保向各舖戶需索陋規，含混稟覆。在上司原爲調劑屬員起見，明知虛應故事，而不知舖戶多此一查，即每年多此一費。況此種陋規有增無減，其爲騷擾不問可知。大抵舖戶之有小錢，由於地棍衙蠹恃強攬用，積習相沿，已非一日。設令委員挨戶搜索，非但勢有不能，抑且遂其訛詐騷擾之習。溯查乾隆年間曾有設局銷燬之例，現宜遵照舊章，令地方官設局收買，陸續傾銷。每小錢一斤，折中定價，酌給制錢若干文。先行出示曉諭，定以年限，令各舖戶將所有小錢赴局繳換。仍嚴禁胥吏從中舞弊，如有訛詐勒捐，及將舖戶交官之錢隱匿存留夾雜使用者，即嚴行懲辦。至地棍衙蠹仍敢恃強攬用小錢，尤當訪擊究治，務期弊絕風清，庶小錢可以淨盡，而民間亦不致擾累矣。此應除積弊三也。

一、紋銀出洋之弊宜嚴禁也。近年鴉片盛行，江、浙所屬海口，如上海、寧波、乍浦等處，及廣東、福建沿海各處，多有奸商攬買鴉片，每年出洋紋銀不下數百萬兩。臣聞鴉片之來，俱用板箱裝貯。洋

船到時，先與沿海文武衙門及海關人等，講定使費若干，然後將板箱數十百隻混充雜貨，明目張膽，起岸發賣，並無攔阻。近來洋面巡緝似乎嚴密，而其實板箱起岸，照舊施行。且沿海文武衙門並海關人等，轉可多索使費，聞之實堪髮指。夫以內地之銀流通祇有此數，而奸商攬買鴉片，每年出洋至有數百萬兩之多，實為東南一大弊政，不可不嚴行查禁。此應除積弊四也。

一、外洋銀錢宜覈實平價，外洋寬永錢^①宜嚴禁攬用也。江、浙兩省盛行外洋銀錢，民間謂之花邊，亦謂之洋錢。每洋錢一枚，計江、浙市用漕平七錢三分，此係外洋將內地紋銀攏和低銀所鑄，實在除耗鎔淨，祇得漕平足色紋銀六錢五分。現在民間通用，隨市價貴賤，作漕平紋銀七錢三四分至七錢七八分不等，其價反浮於足紋之上。約計每年江、浙地方所來洋錢不下百數十萬，以內地足色紋銀，盡變為外洋低色銀錢，宜乎銀日少而價日昂矣。為今之計，設令一概禁用，非但於民不便，抑且勢有不能。莫若覈實平價，出示曉諭，凡民間使用洋錢一枚，照鎔淨之數，祇准作漕平紋銀六錢五分，不許浮多。似此行之數年，在外洋無利可求，不至勾串奸販，取內地之銀鎔鑄舞弊；而內地以現定之價與銀相等，即使以洋錢鎔化為銀，亦不至有折耗。再浙江乍浦海口出洋船隻，向將寬永錢偷進內地，為數不多，近年一船所帶，或數千串至數萬串不等。其錢質薄而輕，每官錢九百可易寬永錢一千。奸民漁利收買，攏入官錢使用，最為錢法之累，亦應出示嚴禁，違者懲究。此應除積弊五也。

[廷寄——據孫蘭枝奏著江浙等省督撫體察銀錢比價情形議平價除弊，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十二日] 軍機大臣字寄兩江總督陶澍、閩浙總督程祖洛、兩廣總督盧坤、江蘇巡撫林則徐、安徽巡撫鄧廷楨、江西巡撫周之琦、浙江巡撫富呢揚阿、福建

^① 寛永錢，是日本的銅錢。

巡撫魏〔元娘〕、廣東巡撫朱〔桂楨〕，傳諭海關監督中祥。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十二日奉上諭：據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並臚陳受弊除弊各款一摺。近來錢賤銀昂日甚一日，如該給事中所奏，各州縣經徵地丁銀兩，民間大半以錢折銀，今因錢賤，暗中貼耗，日益困窮。又州縣總以銀價昂貴，藉口奏銷之難，即以杭、嘉、湖三府而論，每石勒折錢文，逐漸加增，至小民貧累。至江、浙鹽務日壞，皆由錢賤不敷，運本日艱，又以貴銀納課，以賤錢售鹽，累亦因此。其餘鹽規、匣費、節省、耗羨等項，每年不下數百萬餘兩之多，是以日形困乏。其關稅之多，莫如江、浙，而榷稅有紓無盈，一由門丁胥吏舞弊，一由錢賤銀昂。又米麥爲日用所需，各處商販皆以錢賤暗耗，設遇水旱，不能仰給他處販運。以上五款，皆受弊之由。至於官局亦有私鑄，宜清其源；而絕私鑄之來源，宜先禁胥役之包庇。私鑄藉私販爲去路，欲斷私販之去路，宜先懲關吏之納賄。其應查禁小錢，即委員亦虛應故事，祇增騷擾，不如設局收買，折中定價。至紋銀出洋，因奸商攬買鴉片用板箱裝貯混充雜貨，以致每年出洋紋銀不下數百萬兩之多，而沿海文武衙門並海關人等轉多索使費。若外洋銀錢銀色頗低，而價反浮於足紋之上，宜覈實平價，不許浮多。寬永錢攏入官錢使用，尤爲錢法之累。以上五款，皆弊之應除。著陶澍等悉心籌議，體察情形，務當力除積弊，平價便民，不得視爲具文，致有名無實。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兩江總督陶澍、江蘇巡撫林則徐摺——報告銀貴錢賤情形並請鑄五錢重銀元，道光十三年四月初六日〕臣等伏查給事中孫蘭枝所奏，地丁、漕糧、鹽課、關稅及民間買賣，皆因錢賤銀昂，以致商民交困，自係確有所見。因而議及禁私鑄、收小錢、定洋錢之價，期於掃除積弊，阜裕財源。惟是銀錢貴在流通，而各處情形不同，時價亦非一定，若不詳加體察，欲使銀價驟平，誠恐法有難行，轉滋窒礙。即如洋錢一項，江蘇商賈輻輳，行使最多。民間每洋錢一枚，大概可作漕平紋銀

七錢三分，當價昂之時，並有作至七錢六分以上者。夫以色低平短之洋錢，而其價浮於足紋之上，誠爲輕重倒置。該給事中奏稱以內地足色紋銀盡變爲外洋低色銀錢，洵屬見遠之論。無如閭閻市肆，久已通行，長落聽其自然，恬不爲怪。一旦勒令平價，則凡生意營運之人，先以貴價收入洋錢者，皆令其以賤價出之，每洋錢一枚折耗百數十文，合計千枚卽折耗百數十千文，恐民間生計因而日絀，非窮蹙停閉，卽抗拒不行，仍屬於公無裨。且有傭趁工人積至累月經年，始將工資易得洋錢數枚，存貯待用，一旦價值虧折，貧民見小，尤恐情有難堪。

臣等詢諸年老商民，僉謂：百年以前，洋錢尙未盛行，抑價可也，卽屬禁亦可也；自粵販愈通愈廣，民間用洋錢之處，轉比用銀爲多，其勢斷難驟遏。蓋民情圖省圖便，尋常交接應用銀一兩者，易而用洋錢一枚，自覺節省，而且無須彈兌^①，又便取攜。是以不脛而走，價雖浮而人樂用，此係實在情形。或云：欲抑洋錢，莫如官局先鑄銀錢，每一枚以紋銀五錢爲准，輪廓肉好^②，悉照制錢之式，一面用清文鑄其局名，一面用漢文鑄道光通寶四字。暫將官局銅錢停卯，改鑄此錢，其經費比鑄銅錢省至什倍。先於兵餉搭放，使民間流通使用，卽照紋銀時價兌換。而藩庫之耗羨雜款，准以此上兌，計銀錢兩枚，卽合紋銀一兩，與耗銀傾成小釁者不甚參差。庫中收放，並無失體，蓋推廣制錢之式以爲銀錢，期於便民利用，並非仿洋錢而爲之也。且洋錢一枚，卽抑價亦係六錢五分，如局鑄銀錢祇重五錢，比之洋錢更爲節省。初行之時，洋錢並不必禁，俟試行數月，察看民間樂用此錢，再爲斟酌定制。似此逐漸改移，不致遽形虧折等語。臣等察聽此言，似屬有理，然錢法攸關，宜上出聖裁，非臣下所敢輕議。故商民雖有此論，臣等不敢據以請行。

惟自洋錢通行以來，內地之紋銀日耗，此時抑價固多窒礙，宜設

^① 彈兌，係稱量重量，辨驗成色。

^② 肉好，肉指錢邊，好指錢孔。

法以截其流，祇得於聽從民便之中，稍示限制。嗣後商民日用洋錢，其易錢多寡之數，雖不必官爲定價，致涉紛更，而成色之高低，戥平之輕重，應令應照紋銀爲準，不得以色低平短之洋錢，反浮於足紋之上。如此，則洋錢與紋銀價值尙不致過於軒輊，而其捶爛剪碎者尤不敢輾轉流行，或亦截流之一道也。……

至原奏稱，鴉片烟由洋進口，潛易內地紋銀。此尤大弊之源，較之以洋錢易紋銀，其害尤烈。蓋洋錢雖有折耗，尙不致成色全虧，而鴉片以土易銀，直可謂之謀財害命。如該給事中所奏，每年出洋銀數百萬兩，積而計之尙可問乎。臣等查江南地本繁華，販賣買食鴉片烟之人，原皆不少，節經嚴切查拏，隨案懲辦，近日並無私種罂粟花作漿熬膏之人。蓋罂粟之產於地，非旦夕可成，因新例有私種罂粟即將田地入官之條，若奸民在地上種植，難瞞往來耳目，一經告發究辦，財產兩空，故此法一立，即可杜絕。且以兩害相較，即使內地有人私種，其所賣之銀，仍在內地，究與出洋者有間。無如莠民之嗜好愈結愈深，以臣所聞，內地之所謂葵漿等種者，不甚行銷，而以來自外洋，方爲適口。故自鴉片盛行之後，外洋並不以洋錢易紋銀，而直以此物爲奇貨，其爲屬於國計民生，尤堪髮指。臣等隨時認真訪察，力擊嚴懲。誠恐流毒既深，此擊彼竄，或於大海外洋，即已勾串各處奸商，分路潛銷，以致未能淨盡。又密飭沿海關津營縣，於洋船未經進口之前，嚴加巡邏，務絕其源。再於進口之時，實力稽查夾帶，如有偷漏縱越，或經別處發覺，即將牟利之奸商，得規之兵役，一併追究，加倍重懲。以期令在必行，法無虛立，庶可杜根株而除大害。

至紋銀出洋，自應申明例禁。查戶部則例內載：洋商將銀兩私運夷船出洋者，照例治罪等語，而刑部律例內祇有黃金、銅鐵、銅錢出洋治罪之條，並無銀兩出洋作何治罪明文，恐無以懲奸商之志。近年來銀價之貴，州縣最受其虧，而銀商因緣爲奸，每於錢糧緊迫之時，倍抬高價，州縣虧空之由與鹽務之積疲，關稅之短絀，均未必不由此，要皆

偷漏出洋之弊有以致之也。如蒙勅部明定例禁，頒發通行，有以紋銀出洋者執行嚴辦，庶奸商亦知儆畏，不敢公然透越矣。

又該給事中原奏私鑄宜清其源一條。查蘇省寶蘇局鼓鑄錢文，道光六年至九年因銀貴錢賤，先後奏准停鑄。嗣於道光十年起復行開爐，每年額錢七卯，照依部頒錢樣，如式鼓鑄。開卯之時，俱經該局監督率同協理委員常川駐局稽查，每屆收卯，由藩臬兩司親往查驗。所鑄錢文，均屬堅實純淨，並無剋扣攏和及於正卯之外另鑄小錢情弊。惟奸民私鑄小錢，最為錢法之害，久經嚴行查禁，而私販一層，尙難保其必無。臣等通飭各屬，隨時隨處，密訪嚴查，一經擊獲，即行從嚴究治。如有地保朋比，胥役分肥，並即按律懲辦。第舖戶留匿小錢，亦所不免，如委員挨戶搜索，誠如該給事中所奏，非特勢所不行，抑且遂其訛詐騷擾之習。查蘇省嘉慶十四、二十二等年均經奉旨設局收繳小錢，官為給價，每小錢一斤，給制錢六十文，鉛錢一斤，給制錢二十文，歷經遵辦在案。該給事中所奏令各舖戶將小錢繳局，原係申明舊例。惟收繳必以斤計，則凡不及一斤者，未必不私自行使。伏查定例，各省鑄錢每一文重一錢二分，計每千文重七斤八兩。今收小錢一斤例給價六十文，約計以小錢二文抵大錢一文，其收鉛錢一斤例給價二十文，約計以鉛錢五文抵大錢一文。如照此數宣諸令甲，令民隨時收買，仍俟收有成數，捶碎繳官，照例給價，則市上賣物之人，必不許買物者之以一小錢抵一大錢。彼私鑄者原冀以小混大，以一抵一，方可牟利，迨見小錢與大錢價值迥殊，莫可攏混，則本利俱虧，雖至愚不肯犯法為之；加以查擊嚴密，自可漸期淨盡。其寬永錢雖有攏使，尙不甚多，消除較易，自當隨時查禁，不任稍有混淆。〔《林文忠公政書》甲集，江蘇奏稿。〕

〔上諭——駁陶澍等議鑄銀元並著刑部定禁銀出洋條例等，道光十三年四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前因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並臚陳受弊除弊各款，當經降旨交陶澍等體察情

形，悉心籌議。茲據陶澍、林則徐酌籌利民除弊事宜，分晰具奏。所稱洋錢平價，民間折耗滋多，惟當設法以截其流一條。洋錢行用內地，既非始自近年，勢難驟禁，要於聽從民便之中，示以限制，其價值一以紋銀爲准，不得浮於紋銀，庶不致愈行愈廣。至官局議請改鑄銀錢，太變成法，不成事體。且銀洋錢方禁之不暇，豈有內地亦鑄銀錢之理耶？

所稱鴉片烟來自外洋，以土易銀，嚴查洋船進口夾帶一條。鴉片烟由洋進口，潛易內地紋銀，爲害最甚，全在地方官實力稽查。且恐此擊彼竄，或於大海外洋，卽已勾串各處奸商，分路潛銷，仍屬不能淨盡。該督等務當嚴飭沿海關津營縣，於洋船未經進口以前，嚴加巡邏，務絕其勾串之源；復於進口時，實力搜查，毋許夾帶。如有偷漏縱越情弊，一經查出，卽將牟利之奸商，得規之兵役，一併追究，加倍重懲。法在必行，方可杜根株而除弊害。

所稱紋銀出洋，請明定例禁一條。刑部律例，祇有黃金、銅鐵、銅錢出洋治罪明文，於紋銀未經議及，奸商罔知儆畏。著刑部悉心酌定具奏，纂入例冊，頒發通行。

所稱收繳小錢、鉛錢，請不及斤者一併隨時收買一條。私鑄小錢、鉛錢，向來設局收繳，惟以斤計算，其不及斤者，恐民間仍私行攬用。嗣後各省收繳小錢，及斤者仍照例給價六十文，不及斤者小錢二文抵大錢一文；鉛錢及斤者亦照例給價二十文，不及斤者鉛錢五文抵大錢一文。俾民間隨時收買繳官。閭閻市肆咸知與大錢價值懸殊，小錢鉛錢不能攏混，奸徒本利俱虧，自不肯輕於犯法，庶私鑄可期淨盡，以重錢法。欽此。

[浙江巡撫富呢揚阿摺——覆奏白銀出洋應定治罪專條，道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臣查該給事中孫蘭枝所奏，近日錢賤銀昂，以地漕、鹽課、關稅並民間買賣，爲受弊之由，以查禁私鑄及紋銀出洋並平減洋銀價值，爲除弊之法，而其源總歸於洋銀之多，紋銀之少，致令諸弊疊

出，商民受累。誠爲確有所見。惟是行政以便民爲先，截流以清源爲要。臣以爲洋銀當塞其來路，使之日少，其用可不禁而自絀；紋銀當斷其去路，使之日多，其價可不減而自平。若操之過急，恐救弊轉以生弊，而民病愈甚。蓋洋銀來自外夷，流入中國，通行於市已非一日。江、浙商民交易貨物，往往以洋銀計值立票，或先交洋銀後運貨物，或先運貨物後交洋銀，其間錯出不齊，多有尾欠。設一旦勒令減價，不特存貯者虧折較多，有妨生計，其僅立票據尚未入手者，勢必彼此爭多競少，鬪毆訟獄從此而起，似非所以便民也。第洋銀成色較低，民間因便於行用，其作價或有浮於紋銀之時，未免輕重倒置，自當示以限制。應飭嗣後洋銀價值總以紋銀時價核算，不得高於紋銀，庶事無窒礙，民亦相安，不致有畸重畸輕之弊。至於紋銀在官在民皆流通而不積，其數未見其少，其價何致於昂。若一經出洋，即去而不返，日積月累，有何底止。甚有頑商奸僧，以紋銀市買鴉片烟者，更爲無底之壑，尤可痛恨。查浙江海口例不與外夷通商，固非洋銀來源，然寧波、乍浦一帶海舶輻輳，前赴廣東貿易者不知凡幾，其中即難保其不持紋銀而往，潛易洋貨洋烟而回。臣疊奉諭旨飭擊鴉片，遵經嚴督各屬，破獲已有數十起，奸民稍知斂戢。惟紋銀出洋刑律並無治罪專條，各商無所儆懼，相應請旨飭部定例通行，以便大張曉諭，俾知遵守。嗣後內地民人赴粵貿易者，止准以貨易貨，或以洋銀易貨，不准以紋銀易貨；外洋夷人在粵貿易者，亦止准以貨易貨，或以紋銀易貨，不准以洋銀易貨。如此則洋銀之來路可塞，不致愈行而愈廣，紋銀之去路可斷，不致日少而日昂，似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

又該給事中孫蘭枝原奏所指私錢夷錢宜禁各條內局私一項，細察浙江省實浙局尚無此等弊竇，其實永夷錢從前採辦銅船收回乍浦時，間有帶入，近因查禁甚嚴，未敢攜帶，存者亦多鏟碎。惟奸民私鑄私販，誠不能保其必無。查制錢與紋銀相爲表裏，若以私錢攜和行使，則錢價自然愈賤，錢愈賤則銀價自然倍昂，是私鑄私販既壞錢法，又

增銀價，不可不從嚴懲辦。臣惟有飭屬嚴密訪拏，務期盡淨。至鋪戶日逐買賣，其剝存私錢，勢不能免，未便概行飭查，致滋騷擾。查嘉慶十四及二十二等年曾奉諭旨，設局收繳，其法最為盡善。臣現在遵照舊定章程，飭令各屬出示遍諭，每繳小錢一斤給制錢六十文，繳鉛錢一斤給制錢二十文，其不及斤者，亦照此核算給價。仍令民自行繳官，不得飭差往查，致使藉端訛索。

[上諭——**禁止紋銀出洋**，道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富呢揚阿奏，體察錢賤銀貴情形，籌議便民除弊事宜一摺。紋銀出洋，刑律無治罪專條，前已降旨交刑部酌定具奏，纂入例冊，頒發通行。浙江省寧波、乍浦一帶，海舶輻輳，前赴廣東貿易者，難保其不以紋銀易貨。著該撫即將刑部奏定條例出示徧行曉諭。嗣後內地民人赴粵貿易，祇准以貨易貨，或以洋銀易貨，不准以紋銀易貨；外洋夷人在粵貿易，亦祇准以貨易貨，或以紋銀易貨，不准以洋銀易貨。洋銀塞其來源，其用不禁而自絀；紋銀斷其去路，其價不減而自平。倘奸商仍前情弊，一經查出，即照刑部新定罪名懲治，俾知儆畏。至私鑄私販，既壞錢法，又增銀價，亦須從嚴懲辦。著該撫查照從前成案，通飭所屬，設局收繳，徧行曉諭，無任吏胥藉端訛索。總期實力查禁，法在必行。地方官如敢視爲具文，陽奉陰違，因循玩泄，即當據實參懲，勿稍徇隱，以便民用而除積弊。欽此。

[閩浙總督程祖洛等摺——**覆奏兩省錢賤銀貴情形並鑄除弊厲禁白銀出洋**，道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伏查閩省先於道光四年間，因銀貴於錢，經前督撫臣奏請暫停鼓鑄錢文，期平銀價。今將十載，銀價尚未見平，每於錢糧喫緊之時，銀舖更高抬其值。州縣之虧累，鹽務之疲乏，關稅之短徵，其弊未始不由於此。惟查受弊之故，與除弊之方，體察閩省情形，按之該給事中所奏各款，內中有不盡然及尚須因地制宜以制宜者。如所奏私鑄之弊起於官局，謂之局私，並外洋寬永錢宜禁攏用等語。查閩省寶福局鼓鑄錢文，已停十載。從前開鑄之

時，係委督糧道監視，每十日一卯，每卯鑄錢一千二百串，爐頭僅止四人，趨事赴工，已無暇隙。且銅鈔等項由官收發，委屬無從私鑄小錢。訪之民間，僉稱自來亦未聞有局私名目。其寬永錢出在外番，閩省惟廈門一處，從前偶有番舶入口貿易，不免將寬永錢零星流入內地，亦千分中之一。十數年來番舶杳無到口，寬永錢無自而來，近歲又嚴禁夷錢，消除已盡。屢向市中兌錢檢視，並無攬雜。是官局私鑄並寬永錢，就閩省而論，二者均不致爲圖法之累。

又所奏蠹吏包庇私鑄私販一款。查閩省延平、建寧等府，山高林密，難免奸民潛匿其中，搭廠私鑄。道光五年間，建寧府屬之松溪縣，擊獲私鑄一案，將該犯老李並不首之廠主張三滿一并擬徒。又八年間，建寧府之甌寧縣地方，有奸民甫經私鑄，即據地保報官，獲犯陳輝、黃演等分別擬以軍徒。懲創以來，尙無私鑄私販之弊。惟利之所在，難免冒禁犯科，全在各屬勤密訪察，並於抽查保甲之便，周歷稽查，並令隘口關津細加盤驗，有犯必懲。倘經別處破獲，究明鑄自何處，販自何來，將失察及經由之各地方官文武，一并嚴行參辦，使知有所儆畏，實力訪查，不敢任聽吏役人等包庇縱放，以絕根株。

又所奏收買小錢一款。查私錢繳官，向例計斤給價，其不及斤者未經議及。現准部咨，本年經江蘇省奏奉諭旨：嗣後各省收繳小錢及斤者，仍照例給價六十文，不及斤者，小錢二文抵大錢一文，鉛錢及斤者亦照例給價二十文，不及斤者，鉛錢五文抵大錢一文等因。欽此。欽遵，恭錄通飭辦理。並令隨繳隨卽按數給價，不許停留。定以一年爲限，如限滿仍有攬用，卽照例治罪。並於通衢市集之區明白示諭，反覆開導，使民間咸知禁令森嚴，此時不卽繳出，將來亦屬廢物，一經查出，又須問罪，利害相權，必知省悟，當亦自相禁約不介而孚矣。

又所奏紋銀出洋因奸商攬買鴉片一款。查鴉片由外洋流入內地，名曰洋烟，最爲風俗人心之害。節經嚴飭沿海文武及巡洋舟師實力搜查，失察鴉片處分綦嚴，各官當必各顧考成，不敢疎縱，而汪洋大

海，耳目恐亦難周。竊思外洋之以鴉片冒險而來，無非希圖以土易銀，如紋銀能禁止出洋，則鴉片之害亦可以絕。本年刑部奏定專條，黃金白銀出洋分別百兩上下間以軍徒枷杖，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照例議處，賄縱者參革，以枉法計贓治罪。現已照刊新例，通飭凜遵，法在必行，庶可立除其弊。

又所奏洋錢平價一款。查閩省市間所用洋錢，每一元作庫平紋銀七錢二分，而鎔淨除耗實不足庫平七錢二分之數。以內地足色之紋銀，易外夷低色之洋錢，實非民間之利。而民間習焉不察，通用已久，今若驟行禁止，於民轉多不便，於勢亦有不能。計惟於便民之中，示以限制，其價值一以足色紋銀爲準，使外洋無利可謀，庶幾來路日稀，不致愈行愈廣。

以上臣等所籌各事，宜與在省司道及因公來省之道、府、廳、縣詢謀僉同。竊維弊有相因而致，政貴扼要以圖。閩省錢賤銀昂，已非一日，今議禁私鑄私販以杜小錢之來源，防洋錢洋烟以絕紋銀之去路，而當務之急，尤在於收繳小錢及厲禁紋銀出洋，二者能禁止令行，則私鑄私販洋錢洋烟一皆用無所施，其弊自能漸絕。

硃批：實力爲之，不可空言了事。

[兩廣總督鄧廷楨等摺——議覆洋行運銀情形，道光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查姚元之原奏內開：聞有伍姓洋行，相與交通，立有照票，包攬買賣，其銀由該行包送，製小木箱，箱貯千兩，乘便偷運出洋，省城有三木匠店承辦等語，最爲緊要關鍵，如能密查得實，則該商勦法營私，必當澈底嚴辦，而弊源亦可肅清。查廣東洋行，新舊共十三家。所稱伍姓，係怡和行商，從前商名伍敦元，嗣因年老廢疾，已於道光十四年告退，現係伊孫伍紹榮接充。十三行中，以該行最爲殷實。隨密飭署南海縣劉師陸，在於省城內外，先將三木匠店查出，以憑跟究。

旋據該縣回稱，省城木箱店約七十餘家，內惟義利號等八家，係與洋行交易，代製木箱等情。當卽飭據該縣，將各該木匠查傳到案，並

查起帳簿前來。臣等督飭藩臬兩司提同密訊。據該木匠等供稱：匠人與洋行交易，代製木箱，每年每店所造大小木箱，自數千隻至一二萬隻不等，各家多寡不一，亦不止伍姓一行所做。木箱大約係裝貯茶葉、湖絲等貨之用，其裝銀之箱，名為行李箱，每箱裝銀一千兩，其運往何處，匠等不知等語。核與起出帳簿相符。隨將各該木匠供出素與交易之怡和行伍紹榮、同孚行潘紹光、天寶行梁承禧、東興行謝有仁、中和行潘文濤、順泰行馬佐良、仁和行潘文海、同順行吳天垣等八家，立傳到案，隔別嚴詢。

據該商等供明木箱做法及製造數目，均與各木匠所供脗合。詰以作何使用，運往何處？僉稱所製木箱，除裝貯茶葉、湖絲等貨外，其行李箱大者裝銀二千兩，小者裝銀一千兩，均係遣夥分往閩、浙、安徽採買茶葉、湖絲貨物之用，並非運銀出洋。向來夷人載貨投行，除以貨易貨之外，如有餘剩花銀，照例准帶三成回國，其餘留存夷館，以備下屆置貨。皆係夷人自行經理，商人們並不經手。至所帶回國花銀亦用木箱裝貯，係由商人交木匠店代製，此外實無用箱裝銀出洋之事。並據伍紹榮供稱：商人自祖父以來，世受皇上豢養深恩，家道較為充裕，稔知紋銀出洋有干例禁，斷不敢以身試法，累及全家，如果查有勾串包攬情弊，情願查封，從重治罪各等語。並據出具切實甘結前來。

臣等細加揆度，該商等衆供如一，似屬實情，既未查有作弊確據，自未便遇事苛求，徒形滋擾。惟就鴉片之充斥，紋銀之翔貴而言，則奸徒驚利營私，勾結偷漏，難保其必無。此等弊端，現於鴉片弛禁摺內，已酌議稽察章程。臣等惟當隨時隨地實力稽查，一經訪有端倪，即行嚴擊重辦，以肅功令，以杜弊源。

道光十六年九月初一日硃批：另有旨。欽此。

〔廷寄——著鄧廷楨等仍當嚴查奸徒漏銀出洋，道光十六年九月初一日〕奉上諭：本日據鄧廷楨等奏，議覆姚元之所奏紋銀出洋一

摺。……紋銀出洋，久干例禁，全在地方文武各官認真查察，方能杜絕偷漏。現在雖據該督等查明木匠代製箱隻，係為裝貯貨物，並採買各貨及夷人自帶餘銀之用。惟每年每店所造既有盈千累萬之多，難保無不法奸徒，從中影射巧為裝點情形，暗中偷漏紋銀情事。該督等惟當隨時隨地，實力稽查，倘有前項弊端，一經訪有蹤跡，立即嚴擊重懲，不得日久視為具文，致滋寬縱，以肅功令而杜弊源。將此諭知鄧廷楨、祁墳，並傳諭文祥知之。

[兩廣總督鄧廷楨等摺——擊獲走私快船起有出海紋銀，道光十六年十一月初五日]竊維紋銀出海，實為東南一大漏卮，節奉諭旨飭令查擊禁止，不啻至再至三。無如此等奸徒，行蹤詭祕，伎倆既同鬼蜮，醜類復肆爪牙，是以窰口、輪船諸弊端，雖經建言者指掌數陳，在事者悉心求索，而竅竊未導，得手實難。即間有一二弋獲者，大率漏稅私貨及鴉片烟土居多，而未經起獲紋銀，於事終無實際。

臣等仰荷恩施，畀以海疆重任，未收寸效，慙悚交深。惟思省會遠至外洋，全仗快艇往來遞送，並非飛行絕跡，自可密布網羅。臣等數月以來，多方探訪，先於九月間擊獲空快船^①一隻，舵水五名，研詳供情，粗知端緒。旋即密為布置，志在必行。查得署督標中軍副將事·撫標中軍參將韓肇慶，辦事慎密，緝捕勤能，堪以委任。當即會札飭委該署副將，揀派水師提標守備戴文彪、順德協千總蔣大彪、水師提標千總倫朝光，並添委文員試用知縣蔣立昂、候補府經歷彭邦晦，會同嚴緝去後。茲於十月二十二日據該署副將等稟報：自奉委後，遵即多購眼線，晝夜訪查，雇坐民船，扮商跟捕。於十八、十九等日，在伶仃洋、大嶼山、急水門一帶，先後擊獲快船三隻，匪犯九名，起獲紋銀一萬九千八百餘兩，星夜押解前來。當即提至臣鄧廷楨署中，派委准調南海縣知縣劉開城、陽山縣知縣張錫蕃、潮陽縣知縣王履祥、試用知縣蔣立昂，隔別研詳。內陳亞二、陳亞會、陳亞生、翁亞謙等四名，

^① 快船，梁廷樞《夷氛聞記》：“內匪私製船形如螺，百槳飛遲，謂之快船。”

均籍隸潮州，即係出銀購買鴉片之犯。其黃二公等四名，或係水手，或係幫人照料。詢以船主何人，銀主何人，均謬為不知，甚屬狡猾。加以刑嚇，始據供出製造快船，包攬出洋各犯姓名。當即密飭原委各員跟蹤追緝。旋於二十三、二十五等日，獲到謝亞維、陳錦文二名，快船一隻。經委員劉開域等晝夜熬審，據各供認，夥同出本，開設快船艇館，製雇船隻，交通夷船，包攬洋烟紋銀出入海口不諱。

除飭發臬司提犯嚴究夥黨及出海次數，毋任稍有遁飾，從重按擬詳請具奏外，現仍責成該署副將會同文武員弁，跟蹤緝拏本案夥黨及此外攬送紋銀出洋各船艇務獲，毋許半途而懈。其現在起獲紋銀，即行全數充賞，交該署副將核定弁兵眼線出力等差，分別給領。至此次查拏快船人船並獲截回紋銀二萬兩之多，在事文武員弁尙為奮勉，可否請旨量予鼓勵之處，出自皇上天恩。

[給事中許球摺——請禁鴉片以杜白銀外流，道光十六年]乾隆年間國庫充盈，農舍亦甚豐足。當時紋銀一兩合制錢一千文，而今則合一千四百至一千五百文矣。上等紋銀數量日益減少，物價日見上漲，由於紋銀短缺，官民均受困窘。或謂此種變遷實緣生殖日繁，紋銀日益不敷分配，致匱乏之勢與日俱增。殊不知紋銀如僅在國內分配，尙可散而復聚，但近來紋銀日益減少，實係秘密私運海外，無復在中國復聚之可能。

據臣所知，鴉片貿易實為白銀外流之主因。嘉慶初年，夷人出售之鴉片，每年不過數百箱，今已增至兩萬箱。……上等烟土每箱為八九百元，次等烟土每箱五六百元……。

我國此項漏卮年約一二手萬兩，所耗之銀，最初為夷人向我購貨之銀元；現則純為我國內地之紋銀，在澳門加以改鑄。向者夷人輸入銀幣購我商品，今則將其全部運回；曩者彼等以紋銀鑄成外幣銀元偷運出口，蓋深恐此種行徑為我所發現，現則明目張膽直接偷運細絲紋銀。……

夷人從我國運出紋銀，所採用之方法有二：一為冒充若干年前曾來我國之商船名稱，其船主已不復存在，夥東亦已死亡者。彼等謬稱代表上述船隻或夥東某某，過去有銀錢若干存於某某之手，現須運回。行商則為夷人撰擬虛構之呈文，藉使彼等運出自白銀獲得批准。其次，即將欲運出之銀密藏於一般商貨袋內。

查自嘉慶年間海盜敉平以來，鴉片之毒燄日張，開始每年成交不過數百萬兩，但現已增至兩千萬兩左右，且日積月累，有增無已，其數值追難估計。如此，我國紋銀焉得不日趨減少？
〔譯自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 1837 年 1 月號，pp. 398—399.〕

〔御史劉夢蘭摺——請嚴禁運銀出洋，道光十七年六月初三日〕
竊惟民間物力，愈少則其值愈昂，漸多則其價亦漸落，此一定之勢也。況泉布之流通，關乎閭閻之生計，苟輕重一失其平，必有受其病者。定例每庫紋銀一兩，作制錢一千文，雖市價長落不齊，與例價總不甚上下。以臣所聞，近日畿輔一帶及各省地方，每市平銀一兩，至易制錢一千五六百文不等，實為數十年來未有之事。查京局省局鼓鑄錢文，各按卯期，歲有定額，錢不加增而價以日賤，此非由錢之充，乃由於銀之絀也，而兵民商賈皆受其病。謹略舉而言之。

兵丁支領餉銀，兼用制錢，按成搭放，每錢一千抵銀一兩。今制錢一千文，不及紋銀七折，兵丁生計日艱。其病一也。州縣徵收地丁錢糧，鄉村農戶無從得銀，大都以錢折銀完納。不以錢合市價，則官以徵解為苦；如必按市價計算，假如完正銀一兩，耗銀一錢，便須制錢一千六七百文，加以火工、解費，約計徵銀一兩便應完制錢二千餘文。朝廷正賦並未稍有加增，小民完交實已多至過半，縷絲斗粟，艱易維艱，勉力輸將，蓋藏已罄，是雖年穀順成而民困不甦。其病二也。各省鹽價俱有定例，不容任意增加，商人以所售錢文易銀交課，每銀一兩勢必折耗制錢數百文，商力坐是疲乏，課款因以宕延，故現在各省鹽務均無起色。其病三也。商賈販運一切貨物，概用紋銀置買，及其轉

售，大率得錢，交易商販，顧及成本，銀價昂則物價不得不昂，近日民間衣食所需，較從前價幾增倍，貧民一日力作，不足供一日之食。其病四也。凡此數病，皆因銀價增昂所致，而銀價增昂，實由銀力短絀使然。

夫貨幣流通，祇在天壤，何以今昔情形如此懸絕？臣愚以爲紋銀出洋及鴉片入關之禁不嚴，恐將來內地銀兩有日少而無日增也。本年現有兩廣總督臣鄧廷楨拏獲出洋紋銀之案，臣伏思紋銀出洋，斷非始自今日，即今日亦必不僅止此數起，且恐各省沿海港汊，皆不免有此弊，特未嘗破案，無由得知耳。中國雖富，能勝此漏卮乎？至於通洋貨物有關日用之需者，相沿既久，勢難驟禁，惟有鴉片烟土，以外夷之鴉毒，陷中國於瘡痍，彼以土來，易我銀去，奸民祇知漁利，罔顧大體，關吏得錢賣放，習爲故常，此其尤可深惡而痛恨者也。

相應請旨飭下沿海各督撫，並管理關稅監督，一體設法嚴查，如有運銀出洋及販烟入境者，拏獲時盡法懲治。其出力訪拏者，聲明請旨優予議敍；奉行不力者，查出嚴參治罪。如此認真辦理，庶中國之物利不致走漏外洋，而寶道可期日充，民生可期日裕矣。至於現在銀兩市價，或可稍示限制，毋令再有加增之處，應併請飭下各督撫府尹體察情形，酌量辦理。總期商民兩便，不致窒礙難行，斯臻盡善。

[**御史朱成烈摺——報告銀價昂貴之流弊及白銀出口約數**，道光十七年六月初四日]竊惟銀爲國家流通之寶，銀有餘則價平，物力因之俱盛；銀不足則價貴，物力因之俱疲。今銀一兩值制錢一千五百文，非銀不足，何以至此？銀既不足，地丁、漕糧、鹽課均有窒礙，其有關於國計民生者，非細故也。向來定制，制錢一千易銀一兩，今增至三分之一。小民種穀，不過易錢，比至納賦，則又以錢易銀。銀價既增三分之一，穀亦多賣三分之一，民食安得不艱，民用焉得不絀。偶有災歉，地丁不堪其苦矣。有漕省分，年年漕糧，有交糧者，有交銀者，有州縣去收漕處所較遠，水陸相仍，艱於轉運，不得不以糧易銀，及至